

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一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第一标段）多余砂石土资源储量测量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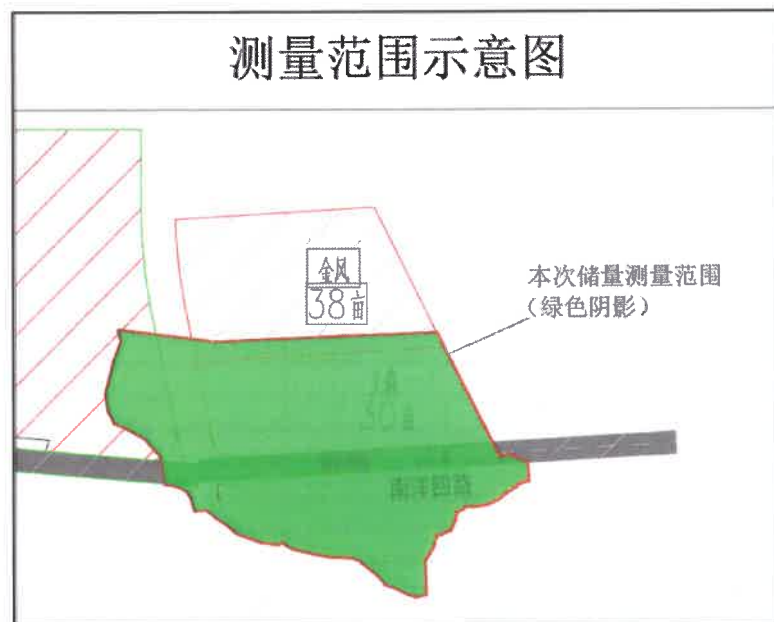
甲方：江门市新会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项目名称：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一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第一标段）多余砂石土资源储量测量项目。

一、工作地点、内容、成果：

1、工作地点：江门市新会区珠西园区一区范围内（兴源二路以北，兴源三路以南） 测量范围示意图如下：



2、工作内容：按照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一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第一标段）设计图纸的场地标高以及提供的平面范围红线等资料，对原状土石方 进行检测测量，并按照相关规程规范编制砂石土检测报告，并将报告报专家进行评审论证）。

工作采用进行现场踏勘后，合理布置钻探及洞锹孔位置进行检测，工作量初

定如下。

工作名称	工作量		
	技术条件	计量单位	工作量
一、地形测绘			
(一) 地形测量			
(1) 1:2000地形测量	地形IV级	km ²	0.07
(二) 制图			
(1) 数字化(1:10000地形图)	地形IV级	幅	1
(2) 地质图计算机成图			
a、剖面图	地质类别 I	cm	325
b、柱状图	地质类别 I	cm	30
二、钻探			
(一) 矿产地质钻探			
(1) 机械岩心钻探	VII岩石	m	30
(2) 洞锹孔		孔	3
三、岩矿试验(加工+分析测试)			
1、岩矿分析测试			
(1) 离子相稀土氧化物样		个	16
(2) 陶瓷用全风化花岗岩样		个	16
(3) 建设用砂样		个	
颗粒级配(细度模数)		个	4
表观密度		个	4
堆积密度		个	4
孔隙率		个	4
含泥量分析		个	4
泥块含量分析		个	4
云母含量		个	4
轻物质含量		个	4
硫化物		个	4
氯化物		个	4
坚固性		个	4
压碎指标		个	4
有机物含量		个	4
淘洗率		个	4
2、岩矿试验样加工			
(1) 一般岩矿样品 (<2kg)		件	16
(2) 一般岩矿样品 (5-10kg)		件	16
(3) 一般岩矿样品 (>10kg)		件	6
四、其他地质工作			
(一) 样品采集			
(1) 物理样品		个	6
(2) 岩心样品		个	10
(二) 综合研究及报告编写			
(1) 报告编写		份	1
(三) 报告评审			
(1) 评审费		次	1
(四) 报告印刷			
(1) 储量检测		份	1

3、工作目标：对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一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第一标段）场地平整指定范围的土石量和种类进行核查，分析质量特征、采集样品进行人工

重砂（淘洗+建设用砂）分析、稀土检测、陶瓷土+砖瓦用粘土检测等。编制储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经专家评审论证。项目成果将用于资源价值评估和出让的基本依据。

4、工作成果：乙方通过以上工作内容，编制《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一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第一标段）多余砂石土资源储量测量检测报告》（下称《检测报告》）。

5、技术要求：符合《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高岭土 叶蜡石 耐火粘土》（DZ/T 0206-2020）、《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用石料类》等相关的规程规范。

二、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定时或不定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 2、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3、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所必要的便利条件。
- 4、甲方因为项目要求或者完成期限等发生变更，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配合。

5、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而严重影响项目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项目技术人员。

6、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从签订本合同之日并采购人提供基础资料后 30 日内起，乙方按照本合同

及国家、省相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地块的相关野外工作、编制《检测报告》。

2、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包括：《检测报告》及其附图、附件等一式5份。

三、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并采购人提供基础资料起，乙方在1个月内开展并完成野外工作和《检测报告》的编制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检测报告》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方有权为本项目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乙方许可。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仅供本项目使用，并按照保密规定对本项目成果保密，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复制或出版。

3、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收回所提供各项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五、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项目费用：本项目费用合同包干价为¥XXXXXX元（大写人民币：XX），为含税（税点6%）总价。（合同包干价按中选金额填写）。

2、支付方式：乙方完成《检测报告》后，经甲方确认并签收后（送达后3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确认签收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其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和请款函，甲方在收到发票和请款函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工作费用，即¥XXXXXX元（大写人民币：XX）。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即视为甲方已履约，款项支付需按财政部门审批支付流程进行，如因财政部门审批流程导致款项实际到账时间延迟的，乙方承诺不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六、其他：

1、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选用资料和数据出现错误，造成工期拖延的，工期顺延。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资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资金。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不能提交《检测报告》的，乙方向甲方自逾期之日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应当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一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如果甲方逾期支付测绘费用，经乙方催缴后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自甲方逾期付款之日起，以应付未付费用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如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项目工作无法完成，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本合同自行终止。

5、因国家政策、规程规范变化而导致乙方在工作时间、技术调整等方面有相应改变的，甲、乙双方应相互理解并另行协商相关事宜。

6、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8、甲乙双方执行完约定的权利、义务、工作内容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江门市新会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江门市新会区

签约时间：2026年 月 日